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峻翔

電話：02-89956050

電子信箱：xiang41127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1135024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，本署辦理111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，調整相關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，教育部於106年度訂定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勞動部配合推動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依計畫規定，由教育部提供青年推薦名單，各部會協力開發符合國家發展需要、具技術性及發展性，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的優質職缺，供勞動部每年於8月31日前辦理就業媒合。

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計畫本(111)年度相關作業機制調整如下：

(一)基於疫情對就業市場之影響尚未明確，又參與本計畫之青年為初次尋職者，為使其有更充足的時間尋職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期限延長至9月30日止。



(二)至本計畫第9點第5項規定轉職期限是否延長1節，考量本計畫轉職青年係為已具備相關求職面試及工作經驗者，且於轉職期間內亦有就業服務員專人協助就業媒合，基於計畫目的係為促使其儘速再就業，以持續累積其職涯經驗，爰仍維持原離職後應於2個月內再就業之規範。又青年如遇確診等情形致無法外出應徵面試者，則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由分署予以個案協處。

(三)津貼申請文件得採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可清晰識別之文件為之；至穩定就業津貼之實地查核，則不受查核須達總量百分之三十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

裝

訂

線

